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貳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公司印製股票者，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會以外其他依法有權召集股東會者召集股東會，須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期限，及董事會召集權人，依公司法第 203 條及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第 205 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七條：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後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依法於開會時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繕本分發各股東。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

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基旭